
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查询天眼查公开信息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陆洋女士及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公司）、惠州更顺思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更顺齐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晓锋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，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公告。

经主办券商指导，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

公司将加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董事会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

诚恳致歉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